

《新能源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一、背景意义

新能源产业是支撑我国能源结构转型、实现“双碳”目标的关键领域。做好新能源项目档案管理，完整留存产业发展历程，是档案工作服务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江苏省作为全国新能源产业发展的前沿阵地，在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等领域呈现蓬勃发展态势。截至 2025 年底，全省风电和光伏装机容量突破 1.1 亿千瓦，占总装机容量的 46.76%，江苏成为长三角首个新能源装机“破亿”省份；其中海上风电累计并网容量达 1349 万千瓦，居全国首位，占全国海上风电总并网规模近 30%；分布式光伏累计并网容量达 6401 万千瓦，同样位列全国第一。以盐城、南通为代表的沿海地区，已建成千万千瓦级海上风电集群，装机规模持续领跑全国；连云港、徐州等地积极探索“光伏+”复合利用模式，推动光伏发电与生态农业、乡村振兴深度融合，形成了具有江苏特色的示范项目。新能源产业已成为推动江苏经济绿色转型的核心引擎。

然而，当前新能源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存在多方面短板：一是管理体系碎片化，项目文件材料分散在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多个参建单位，缺乏统一的全流程管控标准，如某海上风电项目因桩基施工与主体工程档案分属不同单位管理，曾出现关键检测报告缺失导致竣工验收延期的情况。二是数字化水平滞后，全省新能源项目电子档案占比平均不足 60%，部分早期项目仍依赖纸质文件流转，图纸、合同等重要资料的数字化加工、OCR 识别率较低，跨地域、跨系统的档案共享效率不足 30%，难以满足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中对档案快速检索、

数据分析的需求。三是协同机制不健全，建设单位与地方档案管理机构、行业主管部门之间缺乏标准化的对接流程，档案验收环节常因归档范围、质量标准不统一导致反复整改。四是技术应用深度不足，区块链、BIM 等技术在部分试点项目中虽有尝试，但尚未形成系统性解决方案。

政策层面，国家“双碳”目标明确要求强化能源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明确指出需“加强能源项目档案管理，提升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针对新能源等应用前景广阔的技术领域提出加强关键技术领域标准研究。《江苏省“十四五”新能源发展规划》提出“到 2025 年，新能源产业产值突破万亿元”的目标，同步要求“完善新能源项目档案管理规范，提升数字化、智能化管理水平”。2020 年，国家能源局印发了《关于加快能源领域新型标准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明确“在智慧能源、能源互联网、风电、太阳能、地热能、生物质能、储能、氢能等新兴领域，率先推进新型标准体系建设，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完善新能源建设项目档案标准体系是政策所趋、时代所向。2026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先后发布《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五五”规划》和《新型能源体系建设“十五五”规划》，进一步明确了新能源产业在“十五五”时期的发展目标与路径。2025 年，国家能源局已发布《光伏发电企业档案分类导则》《智慧综合能源企业档案分类导则》等行业标准；储能电站档案管理标准也已获立项。江苏省于 2025 年出台《加快推进新能源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对光伏、风电、氢能、新型储能等产业作出系统部署。在此背景下，制定新能源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地方标准，既是落实国家和省级新能源发

展战略的迫切要求，也是完善能源领域档案标准体系的关键一环。

目前，国家层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电子文件归档与管理规范》等标准侧重通用性要求，针对新能源项目“技术性强、环节复杂、地域特色突出”的细化规范缺失。江苏省在海上风电桩基施工、分布式光伏与建筑一体化等领域积累了独特实践经验（如如东海上风电项目区块链结合电子档案的管理模式、苏州工业园区光伏项目 BIM 档案应用），亟需通过地方标准将先进做法固化，形成“政策引导、标准规范、实践创新”的管理体系，为全国新能源档案管理提供江苏样本，同时为地方档案管理部门提供统一的验收和监管依据，提升行业治理科学化水平。

二、任务来源

2025 年 11 月 14 日，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了《关于 2025 年度江苏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苏市监标〔2025〕185 号），《新能源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列入 2025 年度江苏省地方标准制定项目计划，立项编号为 2025121。标准由江苏省档案馆、江苏省数字档案中心、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联合起草，由江苏省档案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编制依托“新能源建设项目档案工作研究”科研项目（项目编号：2023-3），由江苏省档案馆与三峡集团江苏分公司合作开展，旨在破解新能源项目档案管理难题、构建适配江苏实际的管理体系。

三、编制过程

（一）标准调研

本标准编制前置准备工作启动于 2024 年，依托江苏省档案馆与三峡集团江苏分公司合作开展的“新能源建设项目档案工作研究”科

研项目。课题组紧扣江苏省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需求，联合三峡集团江苏分公司开展试点实践，系统探索档案管理优化路径。

调研过程中，课题组重点做好三方面工作：一是强化经验对照，梳理省内传统能源项目档案管理成熟做法，结合三峡集团在如东海上风电、宜昌储能电站的实践案例，分析新能源项目档案管理的特殊性需求。二是深化现场调研，先后 2 次赴三峡江苏分公司档案管理现场、宜昌三峡，实地查看档案收集、归档、利用全流程，重点掌握海洋水文观测数据、风机施工影像、电池运行记录等特殊档案的管理难点。三是完善数据支撑，联合三峡江苏分公司梳理现行档案管理标准，访谈工程技术、档案管理相关人员，收集技术方案、归档案例，确保调研结论贴合实际、切实可行。

在实地调研过程中，课题组还深入盐城、泰州、丹阳等地市，对滨海储能项目、阜宁储能项目、泰州光伏项目、大丰三期等建设项目以及响水、大丰、灌云、金湖、泗洪等运行项目开展现场查考。调研覆盖了建设项目（自建与外建）、运行项目（外委风电与自管风电）及管理类业务档案三大类别，全面掌握了不同类型新能源项目在建设期、运行期所产生档案材料的实际情况。调研发现，当前新能源项目档案管理主要存在以下问题：所有建设项目中除大丰三期外均未做档案规划，分项项目文件材料收集工作较延迟；几乎所有项目未结合实际编制归档范围及保管期限表，外部文件管理随意；建设项目档案全部数字化并上传数字档案馆费时耗力，影响项目竣工验收；项目声像文件收集意识不足；档案安全意识淡薄，部分项目档案库房承重、监控等安全设施配备不齐。以上问题进一步明确了标准制定的重点方向。

（二）标准起草

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标准起草组成立了由新能源企业技术骨干、档案管理专家、信息化技术专家构成的跨界协同编制团队。起草组确定了标准编制的总体框架和基本原则，针对海上风电、分布式光伏、储能等不同类型新能源项目的特点，分类梳理归档范围、质量要求和整理规范。在标准草案形成阶段，已组织 1 次调研、2 场研讨会，邀请相关部门参与，确保标准兼顾专业性与普适性。

起草组重点围绕“统一领导与分级负责”“全生命周期管理”“业务融合与同步归档”“数字优先与单套制实施”“安全可控与长期保存”五项总体原则，逐条拟定技术指标和管理规范。标准文本共设置 10 个章节，分别为：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总体原则、形成与收集规范性要求、整理与归档技术要求、保管与安全保护要求、信息化管理要求、验收与移交规范性要求、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同时设置附录 A（规范性）新能源建设项目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及保管期限、附录 B（资料性）新能源建设项目档案综合管理规范用表、附录 C（资料性）新能源建设项目档案移交说明。

四、主要内容技术指标确立

1. 术语和定义

为明确各类名词含义，便于使用者理解标准条款，本标准根据 GB/T 1.1-2020 对术语和定义的起草表述要求，结合档案管理相关文件及新能源项目特点，对新能源建设项目文件与档案、建设文件与建设档案、营运文件与营运档案、科研文件与科研档案、电子文件与电子档案、档案验收与移交、新能源建设项目档案综合管理、新能源建设项目经营管理单位、项目全生命周期、单套制归档、数字化副本、声像档案、档案信息化等 19 项术语进行了定义。

2. 总体原则

依据目前档案管理要求及新能源项目特点，本标准主要确立了新能源建设项目档案管理的五项总体原则，即统一领导与分级负责原则、全生命周期管理原则、业务融合与同步归档原则、数字优先与单套制实施原则、安全可控与长期保存原则。

3. 档案形成与收集规范性要求

依据项目建设阶段及各参建单位职责，本标准主要规定了建设前期、勘察设计、招标采购与合同管理、施工建设与监理、调试试运行及竣工验收、运营移交与后评价等各阶段文件材料的形成与收集要求，明确了设计阶段及施工阶段 BIM 模型文件、施工模拟数据等新型技术文件的同步收集要求，并对归档范围与保管期限提出总体要求。

4. 档案整理与归档技术要求

依据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本标准主要规定了分类编号与档号编制、案卷构成与组卷质量控制、纸质档案整理、电子文件元数据著录与封装、声像档案数字化采集、科研配套文件一体化归档等方面的技术要求，并对 BIM 模型文件的归档范围、模型精度、归档格式、存储方式等提出了规范性要求。

5. 档案保管与安全保护要求

依据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本标准主要规定了实体档案库房“八防”设施配置与运行、数字档案存储系统安全等级与备份策略、档案载体迁移与格式转换、档案利用权限管控与审计留痕等方面的要求。

6. 档案信息化管理要求

依据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本标准主要规定了数字档案馆系

统接入与挂接、项目档案全流程在线管理、电子文件归档接口与数据交换、档案数据共享与跨系统协同应用等方面的要求，并对 BIM 模型与档案系统集成、三维档案模型建设等提出了规范性要求。

7. 档案验收与移交要求

依据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本标准主要规定了项目档案预验收与正式验收组织程序、验收材料完整性准确性系统性核查、外委运营项目档案移交责任界定与交接、重大新能源项目档案向档案主管部门移交等方面的要求。

8. 安全管理体系要求

为加强新能源建设项目档案安全管理，本标准主要规定了建设单位及各参建单位在档案安全管理中的组织与职责、制度与规程、人员培训与考核、应急管理 with 风险防控等方面的要求。

五、与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的编制贯彻落实了习近平总书记对档案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国家、我省档案事业发展规划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精神，具有时代特色，符合发展要求。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标准引用了以下相关标准：

DB32/T 4317 高速公路建设、营运、养护档案综合管理规范

GB/T 7106 建筑外门窗气密、水密、抗风压性能检测方法

GB/T 10001.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 1 部分：通用符号

GB/T 10609.3 技术制图 复制图的折叠方法

GB/T 11822 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GB/T 2223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 35273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GB 50026 工程测量规范

DA/T 13 档号编制规则

DA/T 24 无酸档案卷皮卷盒用纸及纸板

DA/T 28 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

DA/T 46 文书类电子文件元数据方案

ISO/IEC 29192 信息安全技术 轻量级加密

ISO 15836-1:2017 信息与文献 都柏林核心元数据元素集 第 1 部分：核心元素

本标准吸收了国家及行业标准的有益经验，同时结合江苏省新能源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求，在档案管理流程、信息化建设、绿色归档等方面进行细化和创新，充分体现并符合江苏省地方实际。本标准参照采用了 ISO/IEC 29192 和 ISO 15836-1 等国际标准中的相关技术规范，以提升标准的先进性和兼容性。

六、实施推广建议

第一，学习宣贯。由标准归口单位牵头，以标准起草单位为主体，成立标准宣贯实施机构。依托省档案馆远程教育平台，开发“新能源档案管理”专题课程，设置学分，提供给全省档案管理人员、新能源项目负责人学习。我省新能源领域相关档案管理单位和建设实施单位应积极主动开展标准宣传贯彻工作，提高认识，加强培训。组织开展培训班、专题讲座等形式多样的宣贯活动，进行标准解读与推广。

第二，加强合作。我省各级档案主管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加

强协同配合，发挥行业主管部门的引导与监管力量，通过档案执法、专项检查、制度规范等方式建立工作机制，推动标准的落实。

第三，适时修订。本标准基于广泛调查和深入研究，全面认识和把握新能源建设项目档案管理现存问题和发展趋势，在现有技术水平和管理环境下，既符合当下解决问题的要求，又在一定程度上能够灵活适应短期的发展变化。随着新能源技术的快速发展和档案管理技术的持续革新，标准实施环境和条件将不断变化，需适时对标准应用情况进行跟进与总结，根据上位法律法规和现实环境的发展变化，及时检查更新、动态调整，进一步发挥标准的积极作用。

七、起草单位和起草人员信息及分工

本标准由江苏省档案馆、江苏省数字档案中心、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联合起草。主要起草人有：赵深、袁英平、蒋守国、王伟伟、刘兵、张湘平、赵慧敏、姜健、刘倩、耿小燕、朱珠、彭姝姝、陈露露、董春阳、罗丹、吕浩。本标准起草组集中了省级档案管理部门、新能源龙头企业等多个层面的专家和业务骨干。项目负责人曾主持多项国家档案行业标准和省地方标准的编制。编制人员对于新能源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理论基础。

本标准由江苏省档案馆牵头统筹起草工作，制定计划、安排标准框架体系、组织调研、研讨，并具体负责标准总体架构、术语定义、总体原则等内容的编写。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负责全面策划、组织、协调和推进，提供新能源项目档案管理实践经验和信息支持，具体负责建设前期、施工建设、调试试运行等阶段文件材料形成与收集要求的编写。江苏省数字档案中心负责项目具体落实和文档撰写，具体负责电子文件元数据著录、声像档案数字化采集、档

案信息化管理等技术内容的编写。